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是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本公司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可獲豁免登記，故此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未而目前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65,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該165,000,000股H股將會由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每股H股作價2.20港元（不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出具的批文，發起人須要把16,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數目的10%）轉換為相同數目的H股，以把該等H股轉讓給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不論是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H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出售任何該等H股，發起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皆不會收取任何款項。預期相關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65,0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由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每股H股作價2.20港元（不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用作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出具的批文，本公司須要把16,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數目的10%)轉換為相同數目的H股，以把該等H股轉讓給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不論是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H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出售任何該等H股，發起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皆不會收取任何款項。預期相關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48%，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在換股完成後將會持有的H股(「經轉換H股」)上市和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經轉換H股則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和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3,190,000,000	72.50%	3,173,500,000	69.52%
由內資股轉換以供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110,000,000	2.5%	126,500,000	2.7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和／或提呈發售的H股	1,100,000,000	25.0%	1,265,000,000	27.71%
股份總數	4,400,000,000	100.00%	4,565,000,000	100.00%

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65,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53,9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加以運用。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君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